



1. 前言

- 1.1 公共会计师协会 (IPA) 理事会根据IPA章程第53.2(a)条发布《第7号公告——持续专业发展 (CPD) 》。
- 1.2 根据IPA附属章程第2.1.3(e)条，第7号公告第3.1段中提及的会员级别必须遵守强制性CPD要求。第7号公告v5.0已于2026年2月17日经IPA理事会批准。
- 1.3 原定于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的CPD周期现已划分为两部分：
- 第一阶段：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两年期) ；
 - 第二阶段：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一年期) 。
- 第二阶段将作为第一个一年制CPD周期，于2026年7月1日开始，至2027年6月30日结束。之后，CPD周期确认为一年，并继续以财政年度为基础。
- 1.4 本公告的制定旨在提升IPA会员的知识与技能，并促进终身学习。
- 1.5 IPA会员活跃于会计和商业界前沿，并被视为客户可信赖的专业顾问。监管机构、准则制定机构、政府和消费者均依赖IPA会员的专业知识、能力和道德标准。
- 通过参与相关CPD活动，IPA会员能够保持现有技能，发展新的知识和能力，以专业顾问身份履行职责，同时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水平的保障。
- 1.6 国际会计教育准则理事会 (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支持下) 发布的《国际教育公告手册》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nouncements) 中《IES7持续专业发展 (2020) 》推动建立了一个更加全面的CPD学习框架。
- 该框架涵盖了在技术能力、专业技能、职业价值观、道德和态度方面的CPD要求，这对于提高消费者保护水平至关重要。这全方位的框架遵循了法律、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的惯例，通过强制CPD能力领域确保会员学习计划的均衡。

2. 范围与应用

- 2.1 本公告根据IPA章程第4.6条及IPA细则第2.1.3(a)和3.1.1(e)条，规定了会员必须完成的CPD要求。

3. CPD必须完成CPD的会员

3.1 根据《第7号公告》，以下会员必须完成CPD：

- 初级公共会计师 (AIPA)
- 毕业生初级公共会计师 (Graduate AIPA)
- 公共会计师 (MIPA)
- 资深公共会计师 (FIPA)
- 联合会员
- 学术会员

3.2 根据《第7号公告》，以下会员无需完成CPD：

- 预备会员
- MIPA (AAT) 会员
- FIPA (AAT) 会员
- 退休会员
- 荣誉会员
- 终身会员
- 学生会会员

4. CPD专业能力领域

4.1 获得认可意味着承担责任。根据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联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第88B条及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的立法文件《ASIC公司（合格会计师）文件2016/786》（ASIC Corporations (Qualified Accountant) Instrument 2016/786），IPA会员被认定为“合格会计师（Qualified Accountant）”。

4.2 为保持此法律认可，IPA会员必须在技术能力、管理与专业技能以及道德标准方面保持其知识和技能更新。会员可通过多种教育和学习途径，并结合专业学习与CPD能力领域构成的综合框架，持续保持相关知识与技能。

4.3 为支持会员达到上述要求，IPA已将持续专业发展 (CPD) 划分为三个新的专业能力领域，并为每个能力领域设定CPD学时要求。

4.4 三个专业能力领域具体指：

- 能力领域1：技术与产品知识
- 能力领域2：管理与专业技能
- 能力领域3：专业与道德标准

4.5 每个能力领域CPD活动示例

- **能力领域1：技术与产品知识**
 - 财务与管理会计
 - 财务报告
 - 税务
 - 审计与鉴证
 - 综合报告、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报告
 - 商法与法规
 - 治理
 - 商业战略
 - 养老金与自我管理养老金基金 (SMSFs)
 - 公共部门会计
 - 慈善机构与非营利组织
 - 财务咨询
- **能力领域2：管理与专业技能**
 - 人际交往与沟通技巧
 - 个人发展

- 执业管理、领导力与谈判技巧
- 网络安全与技术
- 问题解决与决策能力
- 心理健康培训
- 生产力与业务流程
- 企业社会责任
- **能力领域3：专业与道德标准**
 - 《APES 110 职业道德守则》的应用
 - 会计职业与道德准则理事会 (APESB) 发布的相关准则、指引及公告
 - 其他法定职业道德守则或职业行为准则
 - 道德决策与两难困境的解决
 - 职业判断与职业怀疑
 - 会计师在社会中的角色与价值

5. CPD学时要求

- 5.1 会员在每个一年制CPD周期内必须完成至少40小时CPD，其中至少30小时为验证类 (verified) 学时，10小时为非验证类 (unverified) 学时。每个CPD周期均以财政年度为基础。
- 5.2 会员可以将一个一年制CPD周期内最多10小时验证类CPD学时结转至下一年度。
- 5.3 作为过渡条款，会员可以将第一阶段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内最多20小时CPD学时结转至第二阶段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包括最多15小时验证类学时和5小时非验证类学时。
- 5.4 对于第二阶段及后续所有一年制CPD周期，会员必须完成以下要求：
- 能力领域1 (技术与产品知识)：至少7小时 (含至少5小时验证类，2小时非验证类)；
 - 能力领域2 (管理与专业技能)：至少7小时 (含至少5小时验证类，2小时非验证类)；
 - 能力领域3 (专业与道德标准)：至少7小时 (含至少5小时验证类，2小时非验证类)。

- 5.5 该周期内剩余CPD学时可来自上述三个能力领域中的任何一个。
- 5.6 现有会员应按照第5.1条和第5.4条的规定完成相应CPD要求。
- 5.7 新会员可根据其加入日期，按比例完成CPD要求：
- 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入会的会员：
须完成不少于30小时CPD，其中至少22.5小时为验证类 (Verified) 学时，7.5小时为非验证类 (Unverified) 学时；同时，三个CPD能力领域各须完成不少于5小时的CPD学习。
 - 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入会的会员：
须完成不少于20小时 CPD，其中至少15小时为验证类学时，5小时为非验证类学时；同时，三个CPD能力领域各须完成不少于3.5小时的CPD学习。
 -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入会的会员：
须完成不少于10小时 CPD，其中至少7.5小时为验证类学时，2.5小时为非验证类学时；同时，三个CPD能力领域各须完成不少于2小时的CPD学习。
 - 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入会的会员：
无需满足当期CPD周期的CPD要求，但须在后续CPD周期中符合第5.1条和第5.4条规定的要求。

6. 验证类 (结构化) 与非验证类 (非结构化) CPD

- 6.1 会员在选择CPD活动时享有充分的灵活性，但可能需要向IPA证明特定活动如何有助于其保持现有技能或在会计行业内发展新技能。
- 6.2 CPD活动包括验证类 (Verified) 活动和非验证类 (Unverified) 活动。
- 6.3 验证类活动
- 6.3.1 验证类活动应具备以下特征：
- 活动内容说明；
 - 设有明确的学习成果；

- 规定完成活动所需的时间安排；
- 能够提供证明该活动已开展的相关书面记录或证明材料。

6.3.2 验证类CPD活动的示例如下：

- IPA全国及各州会议；
- IPA持续专业发展 (CPD) 研讨会和工作坊；
- IPA在线CPD活动，包括网络研讨会 (实时或录播) 及播客；
- 作为IPA项目组成部分完成的课程单元；
- 由IPA认可的教育机构在高等教育层面提供的讲座、演讲、辅导课程及相关学习项目；
- 讨论小组及分部顾问委员会会议；
- 正式内部培训；
- 担任IPA导师计划 (IPA Mentor Experience Program) 导师 (每个一年制CPD周期最多计13小时) ；
- 技术性文章或论文的研究、撰写及发表 (每个一年制CPD周期最多计10小时) ；
- 在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任职 (每个一年制CPD周期最多计5小时) 。
- 注：教育机构应告知会员完成其所提供学习项目所对应的验证类CPD学时。

6.4 CPD小组

本公告允许将CPD小组 (CPD Groups) 应用于验证类CPD活动。

CPD小组机制允许会员根据其参加特定CPD活动的时长，获得更高比例的验证类CPD学时认定。允许采用以下CPD小组：

- **CPD小组1：**
参加该组别活动的会员，每参加1小时活动可获得1小时验证类CPD学时；

- **CPD小组2：**

参加该组别活动的会员，每参加1小时活动可获得1.5小时验证类CPD学时；

- **CPD小组3：**

参加该组别活动的会员，每参加1小时活动可获得2小时验证类CPD学时。

6.5 非验证类活动

6.5.1 非验证类活动是指通过阅读或自学开展的非正式学习活动，该类活动可能没有明确的学习成果、完成时限或评估要求。

6.5.2 非验证类活动示例如下：

- 无需评估的自主学习；
- 技术及专业阅读。

6.6 税务从业人员委员会TPB、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等专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专业团体，可能要求会员完成特定CPD活动。该等指定CPD活动亦可满视为符合本公告的要求。

6.7 会员须确保满足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CPD要求。

7. CPD记录

7.1 会员必须在每个CPD周期结束后至少保存其CPD活动记录五年。

7.2 会员可使用自己的日志，或使用IPA会员CPD记录工具。

7.3 CPD以小时或不足一小时的部分小时数记录。大多数验证类CPD活动都会注明活动时长及涵盖主题，因此可以将学时分配至三个能力领域中。对于非验证类CPD活动，会员可自行估算活动持续时长。

7.4 会员须记录CPD以下信息：

- CPD活动的名称、日期、提供机构以及授课或交付方式；
- 已完成的CPD小时数；

- 学时在三个能力领域之间的分配情况；
- 该CPD活动属于验证类还是非验证类。

8. CPD活动审计

- 8.1 所有IPA会员均须接受IPA的CPD审计程序，以核实其是否符合《第7号公告》的要求。
- 8.2 IPA采用不同的系统和程序开展会员CPD审计，包括：质量审核计划（Quality Review Program, QRP），专业准则声明（Professional Standards Declaration）以及IPA不时采用的其他审查程序。
- 8.3 所有IPA会员都必须遵守IPA的CPD审计程序，这是强制性要求。
- 8.4 未能通过CPD审计、被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会员，除非根据下文第9条获得豁免，否则必须采取措施达到合规要求。若会员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规标准，IPA可根据其章程（Constitution）、附则（By-Laws）及各项公告（Pronouncements）对该会员采取纪律处分。

9. 特殊考虑

- 9.1 会员如需申请《第7号公告》项下的特殊情况考虑（Special Consideration），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支持材料。
- 9.2 特殊情况考虑的理由可包括：严重疾病、育儿假/父母假、护理假、职业转换或长期休假等。

10. 争议解决

- 10.1 对于本公告适用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会员有权将争议事项上报IPA首席执行官进行最终裁定。
